

温宿县佳木镇派出所办公场所 室外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盖章）：温宿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6月4日

温宿县佳木镇派出所办公场所室外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发包人）：温宿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63X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城街 389 号

联系电话：0997-4538491

乙方（承包人）：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德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0620561573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温大道安徽商会六楼

联系电话：13279763333，158099785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温宿县佳木镇派出所办公场所室外维修改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维修改造内容：墙面软包、门窗安装、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线路整理、外墙装修、屋顶改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地面铺设、吊顶安装、安防设备安装。（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温宿县佳木镇派出所办公场所室外维修改造

2、工程地址：温宿县佳木镇派出所

3、承揽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4、工程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三、工程价款

安装工程总价款为¥948000元（详见附件工程量单项报价清单）。
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了设计、材料、施工、设备、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

四、承包款结算方法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安装维修价款 90%，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2、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852130112010100829298

开户行：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迎宾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有效发票及付款材料，甲方未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3、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和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安全施工，按时保质完成安装维修服务。

4、乙方必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果发生人员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材料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资料文件等。

6、所有施工中应视操作和检修方便的原则确定，施工中做好防锈处理。

六、质保期

1、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小时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无法维修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工程验收

安装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5 日内进行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甲方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符合施工方案所列施工质量要求），因乙方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完工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

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保密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工程约定总价款的 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工程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经验收或备案抽查仍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工程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项报价清单是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两份留待以后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采购办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项）

甲方（盖章）：温宿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6月4日

